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勇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和规范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范围内，面向社会提供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四条（工作原则）

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分级分类、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动、监督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统筹推进本市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相关产业发展。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制订相关技术标准。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开放工作。

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公共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数据安全保护）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应当落实数据安全要求，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

第七条（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数据开放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专家委员会）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相关部门的专家组成的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

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论证公共数据开放中的疑难问题，评估公共数据利用风险，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出专业建议。

第二章 开放机制

第九条（数据开放主体）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数据开放主体）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

对于纳入开放范围的公共数据,应当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列明数据开放主体。

第十条（开放重点）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重点。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在确定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对公共数据的开放范围提出需求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分级分类）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大数据中心结合公共数据安全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和应用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按照分级分类规则，结合行业、区域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级分类，确定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监管措施。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列入非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

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80

